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申請汽車定期停車第二階段錄取公告

114.03.05

壹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38 個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3N7009	許○鈞
2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3M8010	鄭○儒
3	教育學系	21138R001	于○瑄
4	資訊科學系	21138X027	黃○凱
5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2113N3013	陳○宇
6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28J005	藍○斌
7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38J012	蕭○如
8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38J009	張○薇
9	體育學系	2113M5018	林○萱

貳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末假日班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17 個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教育學系	21138O019	楊○菁

參、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：

- 繳費期限：自 **114 年 3 月 10 日 (一) 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(一) 止辦理繳費作業**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21:00，週末假日 08:00-16:30 (中午午休 12:00-13:30)，**逾期視為放棄**。
- 收費標準：夜間班 2,600 元/每學期；週末假日班 2,000 元/每學期。
(因採車牌辨識系統，免收取保證金。)

肆、停放期限及時間：

本校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將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，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，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停放期限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第二階段開始繳費日）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（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）
- 二、停放時間（**無彈性停車時間，請依班別停放**）：
夜間班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 07：00 至 18：00
週末假日班：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、日 07：00 至 22：00
- 三、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（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）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同學於 17:45 前開車入校，可於 17:45 後先至篤行樓地下一樓，由停管處人員設定優惠費率後進行繳費，毋須至下課後才進行設定及繳費，避免延誤離校時間，但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**如有於非申請停車時段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須於離校前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**

伍、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（A203 室）前「自動繳款機」繳款：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選擇「汽車停車費」進行繳費，並至進修教育中心繳回「汽車停車費收據」。
- 二、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費或退費。

繳款流程如下

1、大繳款機（紫色大機台）：

- (1) 主畫面選擇 **進修推廣處** 請輸入：**學號** 或 **身分證字號**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按：**結帳** **開始繳費** 拿 **收據**
- (2) 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- (3) 大繳款機（紫色大機台）僅可**現金繳費**，並接受紙鈔最大金額為 500 元，找零只找零錢，不找紙鈔。

2、小繳款機（白色小機台）：

- (1) 主畫面選擇 **夜碩班** 請輸入：**身分證字號** 及 **學號** 選擇：**其他** 類別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按：**結帳** **開始繳費** 拿 **收據**
- (2) 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- (3) 小繳費機（白色小機台）可 現金、悠遊卡、LINE PAY 繳費，現金不受紙鈔金額限制，可多加利用。

陸、繳回繳費收據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階段開始繳費日（3月10日）當天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並於繳交「**汽車停車費繳費收據**」審核無誤後，即可於當學期享有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二、同學須於繳費期限（3月10日至3月24日）內，至出納組外自動繳費機繳費，並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洽進修教育中心繳交「**汽車停車費繳費收據**」，**逾期繳費者，註銷定期停車資格**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登記申請資料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就學期間內不得再申請。
- 二、錄取同學請注意公告之繳費期限，若未在期限前繳費視同放棄，並註銷車牌辨識系統之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三、未申請汽車定期停車者，若開車入校，可至篤行樓 B1 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- 四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定期停車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，

捌、本校停車相關規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- 二、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管理單位告發達 3 次者，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1 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。
- 三、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。汽車停車識別證，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以憑查驗或識別。
- 四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(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)。

(二)地下室停車場: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(含 3 個身障車位),
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、至善樓 14 個,及篤行樓 10 個。篤行樓地下室
機械停車 91 個。

五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,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,車損或
物品遺失,本校概不負責,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;停車人毀損本校停
車場設備或建築,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,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
指示停放,確保停車安全,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,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
貼勸導單。

七、車輛進入停車場,應注意停車場限高,超高車輛禁止進入,若強行入場造
成車輛損傷,本校不負賠償責任,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,停車人應
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,總務處會公告訊息,敬請停車人配合
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
九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,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,
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,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
置,其風險及費用,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
玖、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,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,電話:
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